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

渝府发〔2008〕7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》已经2008年7月22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

重庆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

为推进我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，改善我市农村和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，引导和推动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健康、有序发展，加强对农业、农村和农民群众及小型企业的信贷支持，结合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08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精神，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不吸收公众存款、可经营贷款业务的新型机构，是我国旨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而进行的重要金融体制创新。在我市试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，有利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，维护我市金融市场正常秩序；有利于充分调动社会各种资源，活跃我市金融市场；有利于加强对我市“三农”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，推动我市城乡统筹发展；有利于我市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，推进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建设。

二、试点原则

（一）积极稳妥原则。2008年，在“一圈”和“两翼”中，分别选择1—2个区县（自治县）先期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。

在首批试点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和教训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原则。严格按照《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、贷款公司、农村资金互助社、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08〕137号）要求，本着规范管理的原则，制定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核工作指引》等政策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。

（三）市场化运作原则。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自主经营、自担风险、自负盈亏，在相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按市场化原则开展经营活动。公司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经营风险。

（四）引导扶持原则。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市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设立机构、开展业务，积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。在试点基础上，制定相应优惠政策，对小额贷款公司予以扶持。

三、试点工作重点

（一）推动金融创新。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金融体制重要突破，必然带来金融服务方式、流程和产品的创新。试点工作将围绕探索改善我市“三农”和小型企业金融服务的新途径，推动小

额贷款公司不断完善运作模式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开发新的贷款品种。

（二）完善管理办法。通过试点，逐步完善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核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，不断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行为，促使其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探索监管机制。由市政府牵头，人行重庆营管部、重庆银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配合，建立分工明确、各负其责、多方联动、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，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，防范金融风险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建立领导机构。成立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安排、推进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，协调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奇帆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地税局、市工商局、市统筹办、人行重庆营管部、重庆银监局、市国税局等部门和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（二）明确牵头部门。市政府授权市政府金融办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试点工作，制定试点管理办法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、变更和市场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

审核。

五、试点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根据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2008年内批准设立8—10家小额贷款公司先行试点。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，对全市六大区域性中心城市等重点地区适当倾斜，最终覆盖全市所有区县（自治县）。力争5年内，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成为我市县以下地区金融服务的重要力量。

（二）具体安排。试点工作自本意见印发之日启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2008年6月，研究和出台相关政策；2008年8月，启动试点工作；2008年12月，总结初步试点经验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；2009年，扩大试点，逐步推广。